

附件一（上下左右邊界均為2.5公分，雙面列印）

狀別：（依書狀種類記載，例：行政訴訟起訴狀、答辯狀、準備書狀等）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原告姓名或名稱：○○○

住所或居所（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）：

（以下為宜記載事項）

出生年月日：

職業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（如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、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等，則依前揭順序，由上往下逐一分項記載。另宜記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與法人、機關或團體之關係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。）

被告姓名或名稱：○○○（機關）

所在地：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 住同上

（機關首長）

本文：（請依行政訴訟法所規定各式書狀應記載事項，由上往下逐一分項記載；如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或附屬文件，請載明名稱及其件數）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
此致

最高行政法院/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

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